

愛神的箭



世界名著・愛的故事之十六 卡德蘭／原著・莫凌／譯



世界名著・愛的故事之十六

愛神的箭

卡德蘭 / 原著・莫凌 / 譯

愛 神 的 劍

世界名著・愛的故事①⑥

著 者	卡 德 蘭
譯 者	莫 凌
出 版 者	明 遠 社
	香港英皇道651號十樓
	電 話：H 6 1 6 6 8 3
發 行 所	明 遠 社
	香港英皇道651號十樓
	電 話：H 6 1 6 6 8 3
印 刷 所	建 明 印 刷 廠 有 限 公 司
	香港英皇道651號二樓
定 價	港幣6元 外埠美金1.5元
初 版	1 9 8 0 年 2 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港澳及海外版權係本社向臺北長橋出版社購得

第一章 一八二〇年

「各位，我們再向新郎新娘乾一大杯！」

一位紅光滿面，醉態可掬的客人含糊不清的這麼說著，高高舉起酒杯，頭向後一仰，想要一乾而盡。

但是，他的步履不穩，猛然間一個踉蹌，身子朝後面的椅子倒了過去，引得餐桌邊的客人哄堂大笑。

孟黎莎冷眼旁觀，覺得她繼母的這些朋友們雖然在觀禮之後可以開懷暢飲，但也實在喝得太多了。

在雷德爾堡豪華大廳中舉行的婚宴，就算以當時英國的一般水準而言，都可說是極盡奢侈之能事了。

考究的杯盤中盛著精緻的餐點，一道又一道的端上來，任何一個美食主義者這時都不免讚譽備至，無從挑剔。

大多數的客人似乎對美酒比對佳餚更有興趣，一些穿制服的侍者總是端着一盤盛滿美酒的水晶酒杯，恭立一旁以備賓客享用。

「看來每張椅子後面都有一位侍者侍候。」孟黎莎忖度著。

就算站在客觀的立場，她也想不透父親為什麼要這麼鋪張？同時，一想到荷絲·雷德爾今後將取代母親的地位，她就不由得陷入深深的恐懼，恨不得大叫幾聲，一洩心中悶氣。

餐桌旁的客人們不時說著一些低俗的、帶影射性的笑話，雖然她不大聽得懂，但由他們那粗魯貪婪的德性也可想見一斑。

更讓她難以忍受的是看到餐桌的那一端，她的父親——今天的新郎——坐在新娘的身邊。

「大概全世界只有荷絲穿上新娘的白紗禮服，披上長長面紗時最缺少那份新娘味兒。也難怪，現在她都三十八歲了。」她想。

記得父親告訴她他打算娶荷絲為妻時，她簡直難以相信。

同時，她也清楚的知道，這門婚事荷絲盼望已久。

母親去世後，荷絲的居心就十分明顯，最初幾次到威爾登府拜訪時她還會找些藉口，後來就乾脆堂而皇之的登門入室了。

她每次來拜訪，總會帶些雷德爾堡大暖房中出產的桃子、葡萄等水果，還有購自倫敦的一些美味；更陰險的是還送來了一些駿馬，說是要迪瑞爾·威爾登把牠們好好訓練一番。

最後，孟黎莎幾乎不相信父親會接受這些居心明顯的餽贈，尤其出自像荷絲這麼醜的女人之手。

「她看上去比平常更像匹馬了！」

當荷絲由一位上了年紀的親屬攙著，走在教堂長長的甬道上時，孟黎莎聽到有人在這麼竊竊私語。

「我倒很偏愛動物，」另一個戲謔的口氣回答：「但可不是在床上！」

無疑的他們在數說她的容貌，荷絲雖然擁有龐大產業，但看上去一副「老處女」模樣，而且的確其貌不揚。

但是，如今迪瑞爾·威爾登已拜倒在她裙下——可不是拜倒於她的風采，而是拜在她的支票簿、雷德爾堡氣派的馬廐和耀眼的豪華之下了。

「你怎麼能和她結婚呢？爸爸！」迪瑞爾·威爾登告訴她這門婚事時，她不禁懷疑的叫了起來。

「我別無選擇，孟黎莎，」他幾乎有些粗暴的回答道：「現在妳母親不在人世了，由妳外祖父那裏得到的一小筆津貼也化爲烏有，如今他什麼也不再給我，而且一直就看我不順眼！」

「他不再給你津貼了嗎？」孟黎莎試探的問。

「還記得妳出生的時候妳母親寫了封信給他，」迪瑞爾·威爾登回答：「他却回了一封律師寫的信，說他會長期津貼我們，還要我們以後不要再直接和他聯絡了。」

孟黎莎以前就聽過這樁事，但那時對她來說却似乎很不可思議——外祖父就那麼論定了這樁婚姻的不幸，而且經過了那麼些年也沒有使他軟化下來，只因母親當年不顧他的反對而結婚，即使後來她過得十分快樂，他的態度也依然如此強硬。

說真的，迪瑞爾的確是個很有吸引力的男人，雖然婚前是個浪子型的人物，結了婚後倒真是安定了下來，珍愛著他的妻子，帶給她無比的幸福快樂。

但是，孟黎莎不由得會想到：小小的威爾登府邸和二十英畝大的土地，在母親生前他還待得住，一旦母親不在了，就不免侷限了他。

倫敦，才是他想去的地方！那些吸引成年人的多彩多姿的娛樂、賭博和活躍的社交才是他願

投身的世界。

不過，這樁婚事中對他吸引力最大的還是那些駿馬！

「關鍵在於——」他氣勢汹汹的反問道：「居住在這麼單調落後的鄉間，如果不能好好的騎馬打獵，還有什麼其他樂子呢？」

孟黎莎知道得很清楚，在他自己的馬廐中只有兩匹馬，却都垂垂老矣，不能再任他在田野中縱情奔馳，享受馳騁之樂了。

大家公認他是一個非常優秀的騎士，只是那兩匹老馬實在讓他英雄無用武之地，只有他跨上朋友家的良駒，特別是荷絲·雷德爾的馬時，那馬上英姿、卓越騎術才真讓人嘆為觀止。

「爸爸，你是不是真的認為荷絲的那些馬算對其他方面的一種補償呢？」孟黎莎這麼低聲問過。

父親沈默了好一會兒，才說：

「沒有人能取代妳母親在我心中的地位，妳該明白這一點，孟黎莎，不過，騎著好馬奔馳却能減輕我心中的痛苦。」

母親的去世的確使他深感痛苦，這是無可置疑的，只是孟黎莎懷疑這種痛苦不知還會持續多久？一旦他變成荷絲·雷德爾喜歡的那類男人時，富裕的生活將使他變得更為放蕩、酗酒無度，

除了滿腦子馬經以外空無一物……

母親在世時，總是使得家中充滿溫暖的氣氛，她的錦心繡口更使得談話生動而又有趣，所以一家人除了娛樂之外，還有許多永不枯竭的話題。

其實，孟黎莎一直認為父親是個很有頭腦的人，她自認也承繼了這種特性，因此一旦面臨孤獨無垠的飄泊感時，就更感受一種深沈的痛苦。

但他選擇了荷絲·雷德爾，這又怎麼說呢？

她望著餐桌那頭的荷絲——現在已經成了她繼母的女人——不由感到一陣嫌惡。

荷絲今天也喝了不少，臉上泛著一片紅光，却使她看上去不只是醜陋，簡直就有些邪惡。

但，無論如何，孟黎莎也不得不承認，荷絲是一個非常傑出的騎師。她騎術絕佳，無怪乎參加婚禮的客人在乾杯時都說，祝「全郡最會打獵的女人」。這話倒一點也不誇張。

餐宴接近尾聲，總共花了三個多鐘頭，孟黎莎爲了要應付身旁兩位男士那種帶著調情式的恭維話而坐立不安。

雖然現在並非打獵季節，但出於對新娘的一種恭維，客人都穿上垂着流蘇的打獵裝，而且在新人離開教堂時，還得穿越一道由「昆拜」獵團的僕人架起來的馬鞭陣。

「昆拜」這個獵團對成員的限制一向十分嚴格，他們自稱為「密爾頓人」，因為他們絕大多數時間都留在密爾頓，一個禮拜狩獵六天，素來以特殊的風格、耀眼的財富、勢利的作風而名噪一時。

每一個暴發戶都熱切的希望能打入他們這貴族團體，然而環顧荷絲請來的那些客人之中，卻沒有一個受他們歡迎。

當然，只有施瑞爾·威爾登例外，他們一再邀他入會，和他們一起出外狩獵，只是那時他還無力參加。

「看來現在他加入沒什麼問題了。」孟黎莎暗自想著。

同時，她也不由得奇怪那些自命高雅的密爾頓夫人們竟會考慮荷絲？

這時，一個客人取出一隻獵人用的喇叭，開始吹起「狐狸出現」和「走開」的樂曲。

那對新人來說顯然是一個信號，因為這時荷絲由座位上站起來，輕輕拍拍新郎的肩膀，告訴他該上樓換衣服了。

他們即將啓程赴倫敦，孟黎莎猜想父親到了那裏一定會加入一些新的社團，再涉足一些他年輕時到過的場所中重溫繁華舊夢。

孟黎莎相信荷絲對於料理自己的事情一定沒問題，而且她似乎是「買得」了一個丈夫，不過

看來她會以別的方式找到報償的。

荷絲向大廳門口走去，因為她吩咐過孟黎莎要和她談話，於是孟黎莎跟在後面，走過大理石地板，來到佈置華麗的樓梯間。

進入荷絲寬敞的臥室中，兩個女僕正在靜候著，臥室本身是夠漂亮，却佈置得令人不敢恭維，尤其窗簾和牀幔都採用深黃色的天鵝絨，非常刺眼。

荷絲取下面紗上的頭飾，帶幾分得意的說：

「婚禮進行得很理想，在雷德爾堡一切都照預定計劃進行。」

她站在那裏讓女僕為她脫衣服，突然尖叫起來：

「快點啊！妳這笨貨，我總不能整晚都站在這兒哪！」

「對不起，小姐……」女僕慌慌張張的說。

「現在是夫人了——妳可別忘了這點！」荷絲駁斥著。

她脫下禮服，由另一個女僕為她穿上一件有花邊的緞質長禮服。

「妳們兩個可以出去了！我要和孟黎莎小姐談一談，如果要妳們的話我會按鈴的。」

兩個女僕匆匆告退，孟黎莎擔憂的望著繼母那張興奮得泛紅光的臉。

「昨天我告訴過妳要妳來我這一趟，孟黎莎，」荷絲開口說道：「但妳一直沒來。」

「家裏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孟黎莎含糊不清的說著。

她一直有意避免到堡中來。她不願看到荷絲接到大批結婚禮物時的興奮神色，不想聽父親和她所不喜歡的女人談到度蜜月……等等，這些都令她難以忍受。

「那裏不會有什麼要妳操心的，」荷絲咄咄逼人：「我不希望那裏還有什麼事要處理。」

「這是什麼意思？」孟黎莎問。

「妳父親已經同意先把那邊封閉起來，以後再找個合適的房客出租。」

「哦，不！」孟黎莎驚訝的叫起來，怪不得父親這兩天見到她的時候，臉上總露著愧疚的神色。他以前肯定的答應過她，讓她住在威爾登府，至少住到夏天為止。

然而，一旦荷絲提出要特別為她開放兩個房間太浪費時，即使他答應過也沒有用了。

其實，只不過多花幾十磅，何況花費在父親度過二十年快樂生活的地方，對荷絲的大筆財產而言實在毫無損失，又有什麼關係呢？

「關於封閉房子的事我交待過僕人了，」荷絲口氣嚴厲，聲調刺耳。

「什麼時候封閉？」孟黎莎問。

「明天或是後天，我想該夠妳收拾東西了。」

「那麼，你們要我住到這裏來？」

孟黎莎的語氣像在敘述一件事實，不大像在詢問什麼，因此荷絲轉過頭來看着她，臉上一副很不以為然的神色。

她的眼中閃著冷冷的光芒，但對這問話並不覺得特別驚奇。

孟黎莎有一頭金黃色的頭髮，苗條優雅，超凡逸俗，在附近獵區中的確是個佼佼者——鵝蛋形臉上一對明澈動人的大眼睛在陽光之下燦然生輝，睫毛長長的，鼻子小巧而挺直，嘴唇柔軟而纖巧。

這是一張很有吸引力的臉，能引得男人駐足凝視，但對其他女人而言，却不是一張討人喜歡的臉，尤其對荷絲來說，她的纖美更襯出自己的醜陋，這才是最令她難以忍受的痛苦！

「妳當然可以到這裏住上一陣子，」荷絲苛刻的說：「不過我知道丹思·史諾比想要娶妳。」

「他的確想娶我，」孟黎莎回答：「不過我可不算嫁給他。」

「這可是妳父親爲妳做的決定喔！」荷絲反唇相譏。

「爸爸？」孟黎莎吃驚的叫了起來：「但是他一直告訴我，他不會要我嫁給自己不愛的男人啊。」

「妳父親說了很多他自己都不知其所以然的話，」荷絲說：「孟黎莎，妳和我一樣都知道，如果沒有錢的話，男人絕不會想娶妳爲妻的。」

孟黎莎睜大了眼睛，驚愕的望著繼母的臉。

「妳一定想說服爸爸，好強迫我接受丹恩·史諾比是不是？」

「我不過告訴他，這對妳最適合不過了，」荷絲回答：「丹恩又年輕又有錢，而且他顯然愛上了妳。」

她又乾笑了一聲：

「以前我從沒想到丹恩會這麼迷妳的！」

「我並不打算和他結婚！」孟黎莎十分平靜的說。

「到頭來妳還是會嫁給他的。」荷絲尖刻的說。

「如果爸爸接受了妳的建議，」孟黎莎說：「我會告訴他，我知道他不會強迫我和任何人結婚，特別是我喜歡的人，像丹恩。」

「乾脆我再說清楚一點好了，」荷絲說著，聲音就像她平日鞭馬一樣尖銳：「我不要妳留在這裏，孟黎莎，現在我結婚了，我不要再任何別的女人留在我屋裏，如果妳不肯嫁給丹恩的話，妳就會一貧如洗，再怎樣我也絕不會伸出一根手指頭去賑濟妳！」

「你認為爸爸會讓這種事情發生嗎？」孟黎莎問。

「顯然——會的！」荷絲回答：「他已經和我結了婚，他可以得到世上任何他想要的東西——」

「每樣東西都可以用錢買得到——不過我不願他前妻的女兒住在我家裏，也不想讓她住在別的地方却又要花我的錢。」

她的嘴唇抽緊了，繼續說：

「妳只有結婚這一條路了，孟黎莎，妳最好快點做決定！」

「我會找出別條路來的，」孟黎莎回答：「我寧願去洗地板、做廚子，也比嫁給丹恩·史諾比要好！」

只要想到他，她都會氣得發抖。

丹恩是個長年在馬上奔馳的年輕小伙子，塊頭很大，出生門第很低，靠父親做投機生意而成了暴發戶。

兩年前，他父親死後他搬到那裏，開始用詐騙得來的錢財揮霍無度。

他買的華屋成了一些無賴漢和像他一般德性的浪蕩子弟聚會之所。

許多他們如何縱情聲色的故事繪影繪聲的流傳著，還有些從鄰近城鎮或倫敦帶回來的女人成了他的座上貴賓。

他雖年方二十五，看上去却比實際年齡要大得多，孟黎莎還記得初次和他見面時，只想趕快從他身邊逃開，好像他有什麼不潔令她避之唯恐不及。

那是一個冬天的晚上，父親帶了丹恩回家，他們的靴子和馬褲上一片泥濘，垂著流蘇的打獵裝被雨水浸透了，兩個人依然興緻很高。

「這趟可說是今年冬天跑得最過癮的一次！」孟黎莎一開門，就聽到父親這麼說。

「我請了丹恩·史諾比喝杯酒慶祝慶祝。」

兩個男人進了書房，在壁爐前的兩張靠背椅上坐下來。

家裏只有兩個老僕人，因此孟黎莎就自己端了盛酒的托盤，送到父親身邊。

在她斟酒的時候，她知道丹恩·史諾比一直注視著她。一看到他的臉，她就不禁想到那些有關他的醜聞和惡名。

看到他本人以後，她確定了那些傳聞的可靠性。

正要離開書房的時候，父親叫住了她。

「來和史諾比先生談談，孟黎莎，」他說：「今天他還問起妳，而且想問問妳為什麼從來都出不去打獵呢！」

「我不太會騎，除非你爲我準備一個側坐鞍還差不多，」孟黎莎笑著回答：「而且你知道，我們家的馬廐都快空了。」

她本是跟父親開玩笑，在一旁的丹恩·史諾比却很快的接口：

。

「我會爲妳準備一匹馬的，威爾登小姐！上個禮拜我才在泰德沙爾買了匹牝馬，正適合妳騎

。」「非常謝謝！」孟黎莎回答：「可是目前我有好多事得做，根本沒時間出去打獵。」

「我相信這不會是真的，」丹恩·史諾比說著，轉向父親：「是不是，威爾登？」

「孟黎莎，妳還是接受他的建議吧！」父親催她：「他的馬多得自己都數不清，一定會爲妳

選匹好馬的。」

孟黎莎一直想拒絕，却毫無效用，從那次以後，丹恩就更有藉口到家裏來了。

她一直躲他，想從他身邊逃開，但由於得了父親的默許和幫助，要躲開他根本就不可能。

最後，也就是她瑞爾·威爾登決定要和荷絲結婚之前，丹恩終於開了口：

「妳什麼時候嫁給我？」

每當孟黎莎一個人在家的時候，他總會來拜訪，即使她交待僕人說她不在家，他也會闖到客

廳來。

「你向我求婚使我深感榮幸，史諾比先生，」孟黎莎平靜的說：「不過我並不想結婚。」

「別胡說了！」丹恩立刻反駁：「妳知道，如果妳多參加些宴會，多在打獵的場合中露面的

話，那裏每個男人都會追求妳的。」